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环资〔2019〕32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节能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功能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武汉市区域节能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将区域节能评估工作作为各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价事项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区域节能评估。2019年下半年，选择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评估制度，精简节能审查环节，实现区域节能评估与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2020年，扩大区域节能评估覆盖范围，进一步提高节能审查效

能。

二、主要工作

（一）确定实施区域节能评估的具体范围。各区依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产业规划、能源供应和节能目标考核任务等，合理选择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作为本区实施区域节能评估的具体范围。

（二）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各区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区域节能报告。

（三）对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各区人民政府是区域节能报告的审查主体，应对审查通过的区域节能报告出具区域节能审查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并与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查意见共享。

（四）实施分类管理。实施区域节能评估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填写《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提交所在区节能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省、市发展改革委节能审查权限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改版）的通知》（武发改规〔2017〕3号）规定，执行项目节能审查。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高度重视区域节能评估工作，合理选择实施区域，明确责任部门和任务分工。

(二)完善工作机制。我委将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区区域节能评估工作实施情况，并指导各区解决遇到的问题。各区要加强行政审批部门与节能主管部门之间政策协调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区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合理安排区域节能评估专项经费。

(三)做好宣传引导。市、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区域节能评估的政策做法和作用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助推区域节能评估工作顺利实施。

- 附件：1. 区域节能报告大纲
2. 区域节能报告审查重点
3.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2日



附件 1

区域节能报告大纲

前言

第一章总论

- 一、区域界定
- 二、评价依据
- 三、评价内容和重点、期限
- 四、评价原则和目的

第二章区域产业现状与发展规划

- 一、区域产业发展现状
- 二、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章区域能源概况与发展规划

- 一、区域能源供应和使用情况
- 二、区域主要企业用能分析
- 三、区域能源“双控”目标完成情况
- 四、区域能源发展规划

第四章区域能效指标

- 一、区域总体能效指标评估
- 二、区域主要行业能效指标评估

第五章区域节能措施

- 一、区域节能技术措施
- 二、区域节能管理措施
- 三、区域重点节能工程

第六章结论

附件 2

区域节能报告审查重点

- 一、区域划分、报告时限是否合理；
- 二、区域产业定位、发展规划是否合理；
- 三、区域能源供应能否落实，能源“双控”目标是否明确，能源发展规划是否合理；
- 四、区域能效指标设置是否合理，行业能效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能耗限额标准或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的要求；
- 五、区域节能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经济可行。

附件 3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通讯地址				负责人电话	
	建设地点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 核准 ☐			备案 ☐	
	项目所属行业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耗 (吨标准煤)	
	年能源消费总量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3.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 4. 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 (没有准入标准的, 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 符合区域节能审查要求。 5. 本项目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 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各种能源参考折标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 20 份

—7—